次氯酸钠溶液采购项目服务要求

一、资格要求：

 1.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；

2.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；

3.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；

4.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；

5.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，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；

6.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；

7.需提供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、法人证明及本人有效身份证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 。

8.无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函。

二、质量要求：

1. 响应产品应符合国家标准《次氯酸钠》（GB19106-2013A 型Ⅰ标准），有效氯（以CL计）w%≥13%；
2. 供应商所供货物必须是全新的合格产品，并提供检验报告。
3. 不得以假充真、以次充好、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，在任何时候发现上述情况，有权要求退货、更换，若已使用，成交供应商应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。

三、考核方式：

甲方每次对乙方在服务期内的响应时间、产品质量、配送人员等进行考核，若三次考核不合格，甲方有权取消合同资格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（考核表详见附件）。

四、付款方式：

1、按医院财务规定支付，由成交单价和实际使用数量据实结算。

五、其他要求：

* 1. 合同签订后供应商按需供货；
	2. 交货地点：广元市中心医院指定地点。